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及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股东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志勇	8	8	0	0	否	2	2

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在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7. 3.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和资产整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7.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关于投资建设“4 万立方米榨菜原料池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10.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投资建设“白鹤梁榨菜厂榨菜盐水回用处理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7. 11.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11.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班子成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组成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人再次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再次出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1、2017 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每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办每季度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理财产品专项审计报告和内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以及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参与了关于 2016 年年报与中介机构的三次沟通见面会，对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该两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及第四届董事会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凡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

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2017年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

在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7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志勇

2018 年 3 月 17 日